

XINBIAN JUNXUN JIAOCHENG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统编教材

新编 军训教程

• 徐子良 成岩龙 主编



◆ 苏州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统编教材

新编军训教程

徐子良 成岩龙 主 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军训教程/徐子良,成岩龙主编.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07. 8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统编教材
ISBN 978-7-81090-929-7

I. 新… II. ①…徐②成… III. 军事训练—高等学校—教材 IV. 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2835 号

新编军训教程

徐子良 成岩龙 主编

责任编辑 陈孝康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 215021)

宜兴市文化印刷厂印装

(地址: 宜兴市南漕镇 邮编: 214217)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1.875 字数 296 千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90-929-7 定价: 16.5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7258835

《新编军训教程》编委会

主 编 徐子良 成岩龙

副主编 王剑星 徐惠盖 鲁 伟 谢 斌

朱文杰 陶有远 陆雪良 谢 进

祁丛林 杜吉林 刘 娟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

丁 亿 于吉伟 万 淳 王顺明

韦红武 毛笑冰 石泰山 石月荣

包敦峰 邢寿南 孙红根 刘杭军

苏兴华 吴泽萍 闵小勇 宋 强

沈筱兴 沈奎良 沈荣桂 李有祥

张镇华 张德彬 李福金 杨 新

陈俊荣 周德华 姜家生 咎金生

徐 敏 陶有远 夏禹臣 顾 锋

钱贵江 潘京苏 戴干明

编写说明

高等学校的学生军训是一门公共课。为适应当前的形势发展和教学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教学内容,我们编写了《新编军训教程》一书,供高等学校军事理论课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使用。

本教程以国家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为依据,结合近几年高等学校教学实践,吸收了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具有综合性、简明性、时代性和实用性等特点。全书共10章,分上、下两篇。上篇内容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轻武器射击、战术、军事地形学、综合训练等5章,用于军事技能训练。下篇内容包括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与我国周边安全、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等5章,用于军事理论课教学。

本书由徐子良、成岩龙主编,成岩龙负责全书的统稿、审定。

本教程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原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理事及省高校国防教育研究会副秘书长董本植教授、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万福临教授的指导和帮助,还得到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海军指挥学院、南京国际关系学院、驻苏部队、苏州军分区等单位的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同时参考和运用了同行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兄弟学校所提供的教材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鉴于我们的编写水平有限,加上时间匆促,书中错误难免,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本教材只供国内发行,望读者在使用时妥为保管。

编 者

2007年6月



目 录

上篇 军事技能

第一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

第一节 《内务条令》节录 (1)

第二节 《纪律条令》节录 (8)

第三节 《队列条令》节录 (10)

第二章 轻武器射击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22)

第二节 简易射击原理 (31)

第三节 射击动作和实弹射击 (36)

第三章 战术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41)

第二节 战术基本原则 (43)

第三节 单兵战术基本动作 (48)

第四章 军事地形学

第一节 地形对军事行动的影响 (56)

第二节 地形图的基本知识 (60)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形图 (72)

第四节 定向运动 (80)

第五章 综合训练

第一节 行军 (90)

第二节 宿营和警戒 (98)

第三节 野外生存 (103)

下篇 军事理论

第六章 中国国防

-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09)
- 第二节 国防法规 (119)
-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26)
- 第四节 国防动员 (136)

第七章 军事思想

-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144)
-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158)
-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176)
-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 (185)
- 第五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 (194)

第八章 国际战略环境与我们周边安全

-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205)
-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与安全形势 (212)
-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220)
- 第四节 我国国家安全政策 (233)

第九章 军事高技术

-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238)
- 第二节 侦察与监视技术 (244)
- 第三节 伪装与隐身技术 (254)
- 第四节 精确制导技术 (267)
- 第五节 电子战技术 (275)
- 第六节 军事航天技术 (285)
- 第七节 军队指挥自动化 (294)
- 第八节 新概念武器 (303)



第九节 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318)
第十章 信息化战争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328)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	(335)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对国防建设的新要求	(342)
附 录 人民防空知识	(355)
参考文献	(371)

上篇 军事技能

第一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

共同条令是军队正规化建设的重要依据,是军队行动的准则。解放军共同条令包括《内务条令》、《纪律条令》和《队列条令》等。它是我军建设的基本法规,是我军建立正规生活,巩固纪律,培养优良作风,保证部队完成训练和作战等各项任务的根本法典。因此,军队的各项工作和军人的一切行动都必须以条令为准绳,努力达到条令所规定的标准。

第一节 《内务条令》节录

《内务条令》是规定军人基本职责、军队内部关系和日常生活制度的条令,是军队实施行政管理的主要依据。

一、军人宣誓

军人宣誓,是军人对自己肩负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的承诺和保证。公民入伍后,必须进行军人宣誓。军人誓词是:

我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我宣誓: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服从命令,严守纪律,英勇战斗,不怕牺牲,忠于职守,努力工作,苦练杀敌本领,坚决完成任务,在任何情况下,绝不背叛祖国,绝不叛离军队。

二、士兵职责

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的职责是:

- (1)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勇敢顽强,坚决完成任务。
- (2) 刻苦训练,熟练掌握手中武器和技术装备。
- (3) 努力学习政治,不断提高思想觉悟。
- (4) 严守纪律,服从管理,尊重领导,团结同志,爱护集体荣誉。
- (5) 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爱护武器装备和公物。
- (6) 积极学习科学文化,提高文化素质。
- (7) 积极参加体育训练,锻炼身体,增强体质。
- (8) 遵守安全规定,保守军事秘密。

三、军官职责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的一般职责是:

- (1)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军队的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
- (2) 服从命令,一切行动听指挥。
- (3) 积极学习军事、政治、科学文化,不断提高现代作战的指挥能力,坚决完成任务。
- (4) 精通本职业务,积极、负责地做好本职工作。
- (5) 熟练掌握和认真管理所配备的装备,使其经常保持良好状态。



- (6) 尊重士兵,爱护下级,团结同志,处处做士兵的表率。
- (7) 热爱人民群众,尊重人民政府。
- (8) 严格保守国家和军队的秘密,遵守安全规定,防止事故、案件。

四、军队内部的礼节

为了体现军队内部的团结友爱和互相尊重,军人必须有礼节。军人敬礼分为举手礼、注目礼和举枪礼。着军服、戴军帽或者不戴军帽,通常行举手礼。携带武器装备不便行举手礼时,可以行注目礼。举枪礼仅限于执行阅兵和仪仗任务时使用。

军人之间通常称职务,或者姓加职务,或者职务加同志。首长和上级对部属和下级以及同级间的称呼,可以称姓名或者姓名加同志;下级对上级,可以称首长或者首长加同志。在公共场所和不知道对方职务时,可以称军衔加同志或者同志。军人听到首长和上级呼唤自己时,应当立即答“到”。回答首长问话时,应当自行立正。领受首长口述命令、指示后,应当回答“是”。

(一) 军人在下列时机和场合的礼节

(1) 每天第一次遇见首长或者上级时,应当敬礼,首长、上级应当还礼。

(2) 军人进见首长时,在进入首长室内前,应当喊“报告”或敲门,得到允许后方可进入并向首长敬礼;进入同级或者其他人员室内前,应当敲门,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3) 同级因事接触时通常互相敬礼。

(4) 在室内,首长或者上级来到时,应当自行起立。

(5) 营门卫兵对出入营门的分队指挥员、首长和上级应当敬礼。分队指挥员、首长和上级应当还礼。

(二) 军人不敬礼的时机和场合

(1) 在实验室、机房、厨房、病房、诊室等处进行工作时。

- (2) 正在操作兵器和位于射击、驾驶位置时。
- (3) 进行文体活动和体力劳动时。
- (4)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
- (5) 在浴室、理发室、餐厅、商店时。
- (6) 着便服时。
- (7) 其他不便于敬礼的时机和场合。

五、着装

军人必须按照规定着军服,保持军容严整。

- (1) 严格按照授予军衔的命令佩带军衔标志。
- (2) 严格按照规定佩带帽徽、肩章、军种(专业技术)符号、领花等。

(3) 军人着军服时,应当戴军帽。戴大檐帽、作训帽时,男军人帽檐前缘与眉同高,女军人帽稍向后倾;戴贝雷帽时,帽徽位于左眼上方,帽口下沿距眉一指,帽顶向右下倾斜。戴绒(皮)帽时,护脑下缘距眉:男军人为一指,女军人为三指。水兵帽稍向右倾,帽墙下缘距右眉一指,距左眉两指。大檐帽饰带应当并拢,并保持水平。士兵大檐帽风带不用时应当拉紧并保持水平。大檐帽、水兵帽松紧带不使用时,不得露于帽外。

(4) 军服应当保持整洁,配套穿着,不得混穿。不得在军服外罩便服。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扣好领钩、衣扣。着长袖衬衣(内衣)时,下摆扎于裤内。军服内穿毛衣、绒衣、棉衣等内衣时,下摆不得外露。着礼服、夏常服时,必须内穿配发的衬衣,系配发的领带。着冬装时,内衣领不得高于军衣领,女军人内衣领外露部分颜色应当与军服颜色相近。长、短袖制式衬衣与夏裤(水兵裤)、裙配套穿着时,通常戴贝雷帽,不系领带,不扣第一钮扣;礼仪场合戴大檐帽,系领带(海军男士兵戴水兵帽,不系领带)。

(5) 操课和集体活动时通常着军鞋。着便鞋(含凉鞋)时,只



准穿黑、棕色鞋(女军人还可以着浅色凉鞋),鞋跟高度男军人不超过3cm,女军人不超过4cm。除工作需要和洗漱外,不得着拖鞋、赤脚和赤脚穿鞋。

(6) 作战、训练、施工、体力劳动时通常着作训服;其他时机和场合通常着常服;参加集会、检(校)阅和外事活动时的着装,按照主管(主办)单位规定执行。

(7) 参加执勤、操课、检(校)阅或者携带武器、战斗装具时,通常扎外腰带,其他时机、场合需扎外腰带时,由团以上单位首长规定。

(8) 季节换装的时间和着装要求,由师以上单位首长规定。城市驻军由警备工作领导机构统一规定。

六、仪容

军人头发应当整洁。男军人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蓄发(戴假发)不得露于帽外,帽墙下发长不得超过1.5cm;女军人发辫不得过肩,女士兵不得烫发。师以上首长可以在规定的发型内决定所属人员蓄一种或者几种发型。军人染发只准染与本人原发色一致的颜色。

七、举止

军人必须举止端正,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得袖手、背手和将手插入衣袋,不得边走边吸烟、吃东西、扇扇子,不得搭肩挽臂。

(1) 军人参加集会、晚会,必须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顺序入场,按照指定的位置就座,遵守会场秩序,不得迟到早退。散会时,依次退场。

(2) 军人着军服进入室内通常脱帽。脱帽后,无衣帽钩时,立姿可以夹于左腋下(帽顶朝外,帽徽朝前);坐姿置于桌(台)前沿

左侧或者膝上(帽顶向上,帽徽朝前),也可以置于桌斗内。宿舍内军帽可以统一放在床铺上。戴贝雷帽脱帽不便放置时,将帽左右向内折叠,置于左肩袂下(帽顶向上,帽徽朝前)。

(3) 因特殊情况不适宜脱帽时,由在场最高首长临时规定。

八、连队一日生活

(一) 起床

听到起床号(信号)后,全连人员立即起床(连值班员应当提前 10 分钟起床),按照规定着装,迅速做好出操准备。

各类值班(值日)人员按照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卫生员检查各班、排有无病号,对患病者根据情况进行处理。

因集体活动超过熄灯时间 1 小时以上时,部队(分队)首长可以确定推迟次日起床时间。

(二) 早操

除了休息日、节假日之外,连队通常每日出早操,每次时间通常为 30 分钟,主要进行队列训练和体能训练。除担任公差、勤务的人员和经医务人员建议并经连首长批准休息的伤病员外,都应当参加早操。

听到出操号(信号)后,各班、排迅速集合,检查着装和携带的武器装备,跑步到达连集合场地,向连值班员报告。连值班员整理队伍,清查人数,向连首长报告,由连首长或者连值班员带队出操。

结合早操每周进行 1~2 次着装、仪容和个人卫生的检查,每次不超过 10 分钟。

(三) 整理内务和洗漱

早操后,整理内务、清扫室内外和洗漱,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班值日员协助检查并整理本班的内务卫生。连值班员检查全连的内务卫生。

连首长每周组织一次全连内务卫生检查。



(四) 开饭

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开饭。开饭时间通常不超过 30 分钟。

听到开饭号(信号)后,以班、排或者连为单位带到食堂门前,由连值班员整队,按照连值班员宣布的次序依次进入食堂。

就餐时保持肃静,餐毕自行离开。

(五) 操课

操课前,根据课目内容做好准备。听到操课号(信号)后,连(排、班)迅速集合整队,清查人数,检查着装和装备、器材,带到课堂(训练场、作业场)。

操课中,按照计划要求周密组织,认真听讲,精心操作,遵守课堂(训练场、作业场)纪律,严防事故。

课间休息(操课通常每小时休息 10 分钟,野外作业和实弹射击时根据情况确定休息时间),由连值班员发出休息信号;休息完毕,发出继续操课信号。

操课结束后,检查装备,清理现场,集合整队,进行讲评。

操课往返途中应当队列整齐,歌声嘹亮。

(六) 午睡(午休)

听到午睡号(信号)后,除执勤人员外均应当卧床休息,保持肃静,不得进行其他活动,连值班员检查全连人员午睡情况。午休时间由个人支配,但不得私自外出,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七) 课外活动

晚饭后的课外活动时间,每周除个人支配 2~3 次外(人员不得随意外出),其余由连队安排。

(八) 点名

连队通常每日点名,休息日和节假日必须点名。点名由一名连首长实施。每次点名不得超过 15 分钟。

点名通常以连为单位于就寝前或者其他时间列队进行(也可以排为单位进行)。点名的内容通常包括清点人员、生活讲评、宣

布次日工作或者传达命令、指示等。

(九) 就寝

连值班员在熄灯号(信号)前10分钟,发出准备就寝信号,督促全体人员做好就寝准备。就寝人员应当放置好衣物装具,听到熄灯号(信号)立即熄灯就寝,保持肃静。

九、连队内务设置

连队内务设置应当利于战备,方便生活,因地制宜,整齐划一,符合卫生要求。

连队宿舍内床铺、蚊帐、大衣、鞋、腰带和其他物品的放置,集中居住的部队由团以上单位统一或者以连为单位统一。

第二节 《纪律条令》节录

《纪律条令》是规定军队纪律的法规。它是根据国家宪法、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军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军队维护纪律和实施奖惩的依据。

一、纪律的基本内容

- (1) 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 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
- (3) 执行军队的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
- (4) 执行上级的命令和指示。
- (5) 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二、纪律要求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纪律要求每个军人必须做到:



- (1) 听从指挥,令行禁止。
- (2) 严守岗位,履行职责。
- (3) 尊干爱兵,团结友爱。
- (4) 军容严整,举止端正。
- (5) 提高警惕,保守秘密。
- (6) 爱护武器装备和公物。
- (7) 廉洁奉公,不谋私利。
- (8) 拥政爱民,保护群众利益。
- (9) 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
- (10) 缴获归公,不虐待俘虏。

三、奖励

奖励的目的在于维护纪律,鼓励先进,调动官兵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扬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保证作战、训练和其他各项任务的完成。

奖励应当坚持的原则:严格标准,按绩施奖;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对个人和单位的奖励项目: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荣誉称号。

规定的奖励项目,依次以嘉奖为最低奖励,荣誉称号为最高奖励。

对获得三、二、一等功奖励的个人,分别授予三、二、一等功奖章。对获得荣誉称号奖励的个人,由军区级单位批准的,授予二级英雄模范奖章;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授予一级英雄模范奖章。

对获得三、二、一等功奖励的单位颁发奖状;对获得荣誉称号奖励的单位授予奖旗。